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優秀員工獎勵 及表揚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u>工作績優激勵要點</u>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優秀員工獎勵及表揚要點	本要點原係規範優秀員工個人獎勵，團體獎勵另以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團體績效評比獎勵及表揚要點(以下簡稱本府團體獎勵要點)規定之。為符合法規明確性並整合本府現行個人及團體獎勵規定以提高行政效率，將二要點規定予以整合，並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及表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同仁工作熱忱，提升服務品質及公務績效，並統一規範核頒禮品(券)獎勵方式之基準</u> ，依據考試院「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以下簡稱 <u>激勵辦法</u>)第六條及行政院一零四年二月四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四〇〇二四三六一號函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獎勵及表揚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員工，本府依據考試院「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六條及行政院一零四年二月四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四〇〇二四三六一號函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本要點法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下列人員： (一) 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 公立學校職員。 (三) 聘任、聘用、僱用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u>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u> 下列人員： (一) 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 公立學校職員。	酌作文字修正。

<p>及約僱人員。 (四) 技工、工友、駕駛及臨時人員。</p>	<p>(三) 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四) 技工、工友、駕駛及臨時人員。</p>	
	<p>三、優秀員工之獎勵，由以下機關、學校辦理： (一)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 (二) 本縣各級公立學校。 優秀員工之獎勵，原則由各機關學校辦理，但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應統籌辦理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優秀員工之獎勵。</p>	<p>一、本點刪除。 二、有關獎勵措施之辦理，宜由各機關學校自主順應時勢、施政重點並貼近所屬人員需求，依據理論及實務即時規劃、制定及執行，無需設定框限，以為多元彈性，爰予刪除。</p>
<p>三、<u>員工個人或團體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個人得頒給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等值禮品(券)，團體得頒給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等值禮品(券)：</u> (一) 盡忠職守，任事負責，及時回應民眾需求，辦理為民服務業務，經評選服務績優。 (二) 熱心服務，不辭辛勞，積極解決重大問題，確有成效。 (三) 依機關學校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措施，提出創新改善意見，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 (四) 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 (五) 執行專案計畫或臨</p>	<p>四、<u>員工之績優事蹟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被獎勵：</u> (一) 盡忠職守，任事負責，及時回應民眾需求，辦理為民服務業務，經評選服務績優。 (二) 熱心服務，不辭辛勞，積極解決重大問題，確有成效。 (三) 依機關學校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措施，提出創新改善意見，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 (四) 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 (五) 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 (六) 其他工作表現優良</p>	<p>一、點次變更。 二、為明定個人、團體發給禮品(券)之額度，參考激勵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爰修正本點。 三、為整合本要點及本府團體獎勵要點規定，依激勵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六款「團體績效評比結果，達成目標且表現優良。」，現行規定第六款並移列為第七款。 四、依據銓敘部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三日部管四字第一〇三三八六四八九九號函略以，「激勵辦法所稱『等值之獎勵』係指商品禮券或非以現金方式發放之禮品，不得包含獎金與得直接兌換現金</p>

<p>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p> <p><u>(六) 團體績效評比結果，達成目標且表現優良。</u></p> <p><u>(七) 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u></p> <p><u>禮品(券)，係指商品禮券或非以現金方式頒給之禮品，不得以獎金及得直接兌換現金之現金禮券或郵政禮券。</u></p>	<p>且績效卓著。</p> <p><u>員工績優事實發生或績效評定後，應於三個月內辦理優秀員工表揚。</u></p>	<p>之現金禮券或郵政禮券。」。考量現金禮券或郵政禮券雖非以現金方式發放，惟其仍得直接兌換現金，亦非屬等值獎勵之範圍，爰依激勵辦法及上開函釋明定禮品(券)之定義</p> <p>四、為各主辦機關辦理獎勵時間之彈性及配合實務需求，刪除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表揚之規定。</p>
	<p>五、各機關學校辦理優秀員工獎勵及表揚，得發給禮品(商品禮券)，每年度總獎勵額度依各機關學校第二點各類人員當年度一月一日現有員額合計數，依下列規定訂定：</p> <p>(一) 五十人以下得發給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等值禮品(商品禮券)。</p> <p>(二) 五十一人至七十五人以下得發給七千五百元等值禮品(商品禮券)。</p> <p>(三) 七十六人至一百人以下得發給一萬元等值禮品(商品禮券)。</p> <p>(四) 一百零一人以上，依前三款規定，按比例計算。</p> <p>各機關學校於前項總</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本要點原獎勵額度係依各機關學校人員當年度一月一日現有員額合計數計算，獎勵金額採年度總額管制，其計算方式複雜且有列管之困難。又將團體績效評比結果納入績優事蹟，辦理方式多元彈性，增加列管難度，為使各機關學校能更加彈性運用，改採每次頒給禮品(券)名額比例限制，爰予刪除。</p>

	<p>獎勵額度範圍內訂定獎勵名額及個人獎勵額度。個人獎勵額度依其績優事蹟核頒一千元至五千元不等之等值禮品（商品禮券），但每次不得超過五千元等值禮品（商品禮券）。</p> <p>依第三點第二項但書，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應合併其所屬機關之現有員額數訂定總獎勵額度。</p> <p>優秀員工獲選年度以核定機關核定日期為準。</p>	
<p>四、各主辦機關不得以相同事件，依前點不同款項事蹟重複核予獎勵或核發禮品（券），已依其他獎勵規定頒給禮品（券）或獎金者，亦同。</p>	<p>六、各機關學校已依本要點規定獎勵優秀員工，原則不得再依其他規定，重複核頒禮品（商品禮券）或獎金。</p> <p>曾獲機關學校優秀員工獎勵者，不得以同一事蹟再獲選優秀員工。</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獎勵案件頒給禮品（券），其名額限制如下：</p> <p>（一）個人：每次頒給人數占總評比人數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p> <p>（二）團體：獲獎團體數占參加團體數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p> <p>獎勵案件性質特殊，經本府專案核定者，</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獎勵個人及團體頒給禮品（券）名額限制之原則與例外規定。</p>

<p>得不受前項名額之限制。</p>		
<p>六、獲選之績優員工除頒給禮品(券)外，主辦機關得安排國內參訪或標竿學習等相關活動，以擴大經驗交流與觀摩效益。</p>		<p>一、<u>本點新增</u>。 二、明定主辦機關得安排獲選之績優員工國內參訪或標竿學習等相關活動。</p>
<p>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獲選為績優員工： (一)最近二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或糾舉。 (二)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三)當年度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積達申誡以上之處分。 (四)最近二年之考績(成、核)均受考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p>	<p>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獲選為優秀員工： (一)最近二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或糾舉。 (二)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三)當年度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積達申誡以上之處分。 (四)最近二年之考績(成、核)均受考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p>	<p>一、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及納入團體獎勵規定酌作文字修改。 二、審酌團體獎勵之目的在鼓勵團隊合作，且首重於團體之具體貢獻，而非團體成員之個人任職情形或考評結果，並係以團體表揚獎勵之對象，與個人獎性質有別，爰不限定獲獎團體之成員須符合個人獎所訂定之積極資格條件。</p>
<p>八、<u>主辦機關辦理頒給禮品(券)之獎勵案件，應組成評審(選)小組辦理評比作業或經由各主辦機關之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u> <u>主辦機關應於公開場合辦理表揚，並將獲選名單及得獎績優事蹟公告周知。</u></p>	<p>八、<u>各機關學校人員參加優秀員工選拔，應填寫優秀員工推薦表(附表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人事人員)彙整。</u> <u>各機關學校應組成評審小組或提考績委員會審議，再陳機關首長核定。</u> <u>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於每年一月十日前將上年度獲選為優秀員工之推薦表及優秀</u></p>	<p>一、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二、有關辦理獎勵措施之推薦表件宜由各主辦機關依評審重點及實務上需求規劃制定，為求彈性，爰刪除推薦表格式(附表一)。 四、獎勵額度已由當年度現有員額數計算獎勵總額改為每次頒給禮品(券)名額比例限制，爰刪除年度統計表(附表二)及函報本</p>

	<u>員工獎勵及表揚年度統計表(附表二)</u> ，函報本府備查。	府備查之規定。 五、現行規定第九點表揚方式及公告周知之規定移列本點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九、各機關學校之優秀員工經核定後，應將獲選為優秀員工之績優事蹟於網頁公告周知，並製作獎狀(或獎座)於適當場合公開頒發表揚。	一、 <u>本點刪除</u> 。 二、本點移列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二項規範。
<u>九、主辦機關核頒禮品(券)應確實依據績效或工作表現評比，不得有平均或輪流分配之情事。事後查證其績優事蹟有不實之情事，應撤銷其獲選資格並追繳獎勵。</u>	十、 <u>獲選之優秀員工</u> ，事後發現其績優事蹟有不實之情事，應撤銷其獲選資格並追繳獎勵。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三、明定獎勵應確實依據績效或工作表現評比，不得有平均或輪流分配之情事。
<u>十、辦理工作績優獎勵及表揚所需經費，由各主辦機關相關預算支應。</u>	十一、 <u>辦理優秀員工獎勵及表揚</u> 所需經費，由各機關 <u>學校</u> 相關預算支應。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者得準用激勵辦法或中央主管機關有關獎勵之規定辦理。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明定本要點未規定者得準用激勵辦法或中央主管機關有關獎勵之規定辦理。
十二、主辦機關得依本要點另訂細部規範據以執行。但不得違反本要點所定獎勵額度、名額限制及核定程序等規定。		一、 <u>本點新增</u> 。 二、各主辦機關得訂定相關細節性作業規範，惟不得違反本要點所定獎勵額度、名額限制及核定程序。
十三、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得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u>為獎勵優秀員工</u> ，得準用本要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三、獎勵額度已由當年度

	<p>點規定辦理。 <u>各鄉(鎮、市)公所</u> <u>訂定之總獎勵額度</u> <u>應依第五點第三項</u> <u>規定辦理。</u></p>	<p>現有員額數計算獎勵 總額改為每次頒給禮 品(券)名額比例限 制，爰刪除本點第二 項規定。</p>
	<p>十三、本要點自一百零五年 一月一日實施。</p>	<p>一、<u>本點刪除。</u> 二、依彰化縣政府及所屬 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 事項第十二點規定略 以，行政程序法第第 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 第一款之行政規則 者，其訂定或修正， 無須規定「自發布日 實施」或「經○○核 定後實施」，爰予刪 除。</p>